

四、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，如有违约，可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果，可诉诸当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五、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采购办留存壹份，绩效考核存档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手写及其他方式添加内容需双方在添加处盖章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人或代表：(签字)

李成勇

法人：(签字)

耿协平

合同签订地点：扶沟县农业农村局。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
2024年扶沟县小麦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

飞防服务项目

第3标段

合同

扶沟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扶沟县小麦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

服务项目合同



甲方：扶沟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开封美心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达成服务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中标作业企业必须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合法营业执照，且营业执照登记有农机技术推广、农机技术服务、植保飞防服务等相关业务以及农药、化肥经营业务。

2、服务名称、服务标准、飞防面积、金额

项目名称及标段	服务标准	飞防面积、区域 (亩)	金额 (元)
2024年扶沟县小麦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服务项目	1. 4月17至20日完成飞防喷药，做到不漏喷不重喷，每亩喷药液量不少于1.5升。飞高距小麦穗层3米左右，飞行速度3-4米/秒(最高不超过6米/秒)，雨前6小时内不得飞防作业。 2. 杀虫剂：35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，每亩用量10ml (✓)，或15%联苯·呋虫胺可分散油悬浮剂每亩用量40ml ()；任选一种。登记使用作物包含小麦，登记防治对象包含蚜虫。包装规格1000ml/瓶。 3. 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40ml/亩，规格1000毫升/瓶 ()；或15%丙唑·戊唑醇悬浮剂50克/亩，规格1000克/瓶 (✓)；或480克/升氟烯·戊唑醇悬浮剂50ml/亩，规格1000毫升/瓶 ()，任选一种。登记使用作物包含小麦，登记防治对象包含赤霉病、锈病、白粉病。 4. 调节剂：0.01%2,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每亩用量10克，登记使用作物包含小麦。规格1000克/瓶。 5. 叶面肥：99%以上膨化闪溶磷酸二氢钾每亩50克。规格1000克/袋。	新 崔寨 38462亩	599600.00

3、乙方必须提前备足(除去样品)和招标文件要求相符的农药、叶面肥、作业飞机，其中30kg型以上无人机每中标每1万亩不少于3架，并提供相对应的药剂、叶面肥发票或出库单。

4、飞防时间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，确保3个日历期完成作业，4

月16日以前所需药品要全部进场并经业主验收取样，4月17日植保无人机要按业主要求进场，4月20(含20)日前完成飞防服务作业。如不能按时进场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次飞防服务。如因天气不能进行作业，时间提前到抽穗期或往后顺延。

5、乙方要服从第三方监管组织及各乡镇和村组代表监管。所有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必须录入第三方监管平台。有合法飞防作业手续，配药量及飞防作业不得低于本合同服务要求。同乡镇、村组一同核实作业面积，超出中标面积和金额自身承担费用。及时申请并配合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，飞防作业效果达到多数群众满意。

6、有物质贮备种类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票证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或不足额到位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自动放弃和违约。甲方可以选择其他飞防组织作业。如抽检有不合格药剂和叶面肥或弄虚作假行为，甲方不再拨付乙方飞防费用。

7、乙方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主体，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(箱、瓶、盖)数量、包装规格、批号、生产日期等，要和飞防作业前验收药剂的包装完全一致，否则按未完成项目任务处理，甲方不予整理报账结算材料。

8、安全责任：乙方要提前落实作业区域内一切安全事项，一切操作和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安全责任、经济损失和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组织第三方监管组织、县、乡镇、村、组有关人员监督确认飞防面积、配药、作业等飞防工作落实。并配合乙方确认飞防区域，协调飞防相关事宜。

2、组织核验乙方责任和义务落实情况，进行飞防技术监督和防控技术指导。作业结束后，组织专家进行防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确认飞防作业面积及时办理账款申报支付手续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财政局转账支付。

乙方户名：开封美心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 乙方开户行：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
 乙方账号：03419001500000237